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或者在此基础上衍生的金融机构借款，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金融机构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在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

第十条 公司须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在审议通过前开展业务，不得超额度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批准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如下：

1、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内（不含 5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1、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财务负责人为责任人。

2、内审部：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内审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三条 内部操作流程

1、财务部应根据公司业务情况，结合外汇汇率的走势等因素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论证，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

2、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综合考虑外汇资产、负债和未来现金流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3、财务部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提交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书，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

4、财务部应建立外汇套期保值台账，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5、内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的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并由公司内审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相关人员。

第十七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

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人员应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当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